

检察人物

用我负重前行 换你岁月静好

——记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干警赵恒



工作中的赵恒。

怀着对检察事业的憧憬,2005年,赵恒通过公务员考试来到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成为一名检察官,一干就是13年。

从事检察工作以来,赵恒先后在公诉科、反贪局工作,将自己全部的精力和心血倾注到了她所挚爱的检察事业,因为工作突出,她荣立个人三等功,先后被评为市“十佳公诉人”、

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市平安建设先进个人、市沙澧卫士、市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先进个人、舞阳县“十佳政法干警”、舞阳县“三八红旗手”等。

荣誉的背后,隐藏着无数辛勤与汗水。在7年的公诉工作中,赵恒兢兢业业,常常在法庭上旁听引、据理雄辩、匡扶正义,共审查起诉各类刑事案

件387件434人,其中提起公诉374件416人,不起诉13件18人,追诉漏犯12名,案件的定性准确率、有罪判决率均为100%。在6年的反贪工作中,赵恒冲锋在前、敢于亮剑,先后参与和办理贪污贿赂案件60余起,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000万余元。

办理的案件中,让她印象最深刻的是侦办原某银行舞阳支行副行长刘某某挪用公款案件。

几年前,舞阳县舞泉镇双庙村会计刘某报案称,某银行舞阳支行副行长刘某某将其村存放在该银行的征地补偿款近925万元全部取走,此后杳无音讯。因案件重大,事态严重,该院接到报案后高度重视,立即组成专案小组,案件由赵恒负责承办。立案当天,上百名的群众到检察院要求发放征地补偿款。赵恒当即决定一定要快速侦破此案,将百姓损失降到最低。

赵恒带领专案组的干警研究制订周密的侦查计划,同时,顶着烈日调取刘某某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各银行的交易明细、房产信息以及通话记录、行程记录。干警兵分两路,一边取证,一边查找刘某某的行踪。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在公安机关的密切配合下,刘某某

在四川落网并被带回。到案后,刘某某如实供述利用自己的职务之便私自将补偿款全部取走,用于赌博和清偿个人债务。

案件告破并不等于结束,老百姓的补偿款怎么办?为维护群众利益,县委县政府、县人民检察院、涉案银行多次召集会议研究,由涉案银行将涉案款项全部垫资,将征地补偿款发放到位,然后银行再向刘某某追偿。

整个案件历时近两个月,赵恒和同事们吃住在外,讯问刘某某9次,询问证人36人,银行查询50余份,横跨三省,信息、财产等各类查询不计其数。最终刘某某被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5年。

“现在回想起来,群众能如愿领到土地补偿款,我内心有满满的幸福感,所有的辛苦和劳累早已经不翼而飞了。”提起办理此案的感受,赵恒由衷地说。

“用我负重前行,换你岁月静好”,这是赵恒工作13年以来的真实写照。不忘初心再出发,2018年,赵恒将带着这份深情,这份依恋,用青春和热血,迎接新的挑战,用责任和正义续写辉煌的检察岁月。 文/图 董新丽

召陵区委政法委

义务植树添新绿

近日,召陵区委政法委干部职工到召陵镇召陵村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植树现场,大家热情高涨,三四人一组,合理分工,有序配合。挥锄

铲土、摆正树苗、扶苗盖土、覆土定植,各个环节都细致认真、有条不紊。经过大家一个多小时的挥汗劳动,种下了排排整齐的树苗,为美丽召陵增添了一抹新绿。 刘 畅



近日,郾城区委政法委积极响应“绿满郾城”行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到龙江路西段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于会娜 摄

法制快讯

舞阳县司法局

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为提高群众禁毒意识和抵制毒品能力,近日,舞阳县司法局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局工作人员通过展览禁毒知识板、发放宣传单页等形式向群众认真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戒毒条例》等相关

法律法规,使群众主观上认识到毒品对个人、家庭以及整个社会的危害,引导广大群众树立警惕意识,自觉抵制毒品诱惑,形成共同预防毒品,宣传毒品危害、打击毒品犯罪的良好氛围。

李铭金

面对司法拘留“老赖”答应还钱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别拘留我,我愿意履行义务,我的家人可以为我提供担保。”不久前,面对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出的司法拘留决定书时,被执行人陈某向执行法官请求说。

陈某与李某因借款问题发生纠纷,法院判决陈某偿还李某借款15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陈某一直未履行。

李某申请源汇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该案在执行阶段,陈某以各种理由推诿。执行法官依法对陈某的银行存款、房产、车辆等进行了查询,均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在多次上门执行无果后,该院执行局依法将陈某传唤到法院,并做出了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

面对拘留决定书,陈某慌了,立即通知家人为其债务提供担保。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陈某和李某达成执行和解,并制订了还款计划。

警民联手寻钱包主人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我在新郑西高速收费站路边捡到一个钱包,里面有身份证、驾驶证和几张银行卡,你们帮忙找找失主吧。证件上显示的是驻马店驿城区关王庙乡孙吴村村民张某某……”3月12日晚,在郑州务工的舞阳县姜店籍群众朱某某给舞阳县公安局姜店派出所打来电话求助。该所值班民警蔡水勇立即答应朱某某一定竭尽全力找到钱包的主人。

根据朱某某提供的证件线索,蔡水勇联系到了驻马店关王庙派出所,几经周折找到了孙吴村村干部的电话,向其说明情况,并让村干部帮忙找到证件主人。没过多久,张某某回过来电话,连声称谢,称自己去郑州办事时遗失了钱包,里面有身份证、驾驶证等物,因急用准备补办时得知钱包已找到。随后,朱某某通过蔡水勇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到了张某某,将钱包通过快递寄给了张某某。

全市公安机关“平安守护”专项行动

民警走进田间地头讲安全

“接到陌生电话和短信要提高警惕,不要向陌生人透露个人信息,尤其是要对以各种理由索要钱财、信息的行为进行严密提防,如遇可疑情况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3月14日上午,在郾城区裴城镇农田边,市公安局城关分局民警宁全正、张凤珍向正在田间忙农活的村民宣传相关的法律知识和安全常识。

据悉,近日,市公安局抓住春耕有利时机,结合正在开展的“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大宣传大走访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传防盗、防骗、防火等安全防范常识,动员广大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殷广华 张鹏举

高速路上抛锚 民警紧急救助

3月13日15时许,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巡逻民警崔新宇、辅警高兴巡逻至宁洛高速公路533KM处时,发现应急车道停着一辆陕C牌照的面包车,该车既没有开启危险报警双闪灯,后方也未摆放三角牌,具有极大的安全隐患。民警立即将警车停在该车后方进行警戒并上前察看。

经了解得知,驾驶员张某与同车的两个人都是周口项城人,他们在去陕西宝鸡打工的路上,发生车辆发动机高温、水箱“开锅”现象,造成车辆抛锚。

为安全起见,民警立即在该车后放置反光锥筒,并从警车上拿出水为车降温。待车辆水温计逐渐恢复正常后,民警将该车引导至漯河

西服务区,经过进一步检查车况,发现车辆符合安全行车条件后,才放心地让驾驶员继续上高速行驶。

交警提醒:随着气温不断升高,发动机散热能力相对降低,易发生“开锅”现象。所以要想出行没有烦恼,在上高速公路前要注意检查车况,此外,还要在后备厢备好水,以备不时之需。如果车辆在高速行驶时“开锅”,应立即靠边停车,但不能熄火,应当让发动机急速运转一段时间,使冷却水继续发挥作用帮助高速运转的发动机降温后再熄火,随后采取措施对水箱进行降温。同时,要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故障车后150米处放置三角警示标志。 王秀根



为激励全体民警以最大担当和最佳状态投入全国“两会”安保工作中,市公安局党委分别带队深入检查站卡点等一线实战单位走访慰问,并开展战时健康体检活动。据悉,从3月13日至15日,该局政治部积极协调市区各大医院,抽调医务人员组成三个战时健康体检小分队,分赴各公安分局为基层民警提供急需实用的体检服务。 张庆伟 摄



全国“两会”期间,临颍县公安局大郭派出所加大对辖区学校、超市、加油站等场所的检查力度,堵塞安全漏洞,确保辖区治安稳定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图为3月12日该所民警在辖区某购物中心检查消防设备。 丁梦洁 摄

公益诉讼主题宣传

公益诉讼：从理论走向现实

公益诉讼是我国检察机关的新增职能。“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提出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检察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检察工作做出重要指示。那么,什么是公益诉讼?我市检察机关又是如何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本报特开辟专栏,详细讲解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相关内容。

公益诉讼制度的产生

有人做过一个有趣的实验,取一块草地,草地被划分成几块分给牧羊人,但在中间留下了一块作为公共用地,每一个牧羊人都可以自由使用,一年下来,被划分给个人的草地被有计划地使用,而作为公共用地的草地却因为过度放牧而寸草不生。结论是:由于每个人都有将自己的生存空间和资源向外拓展的天性,在公共利益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下,每个人都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榨取公共资源为己所用。因此,处于无保护状态下的公共利

益是最易受到侵害的。诉讼法理论认为,利益受到了损害,受害者就有权向法院起诉,请求司法救济,但是,公共的草地从理论上而言属于所有的牧羊人,如果它的利益受到了损害,由谁来提起诉讼呢?随着公共领域的延伸及公共事务数量的增长,公益诉讼随之产生,它是指对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法律规定的特定机关和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

检察机关走过的公益诉讼之路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习近平总书记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做了说明,他明确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决定》指出,在现实生活中,对一些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对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侵害或者有侵害危险的案件,如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由于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使其没有也无法提起公益诉讼,导致违法行为缺乏有效司法监督,不利于促进依法行政、

严格执法,加强对公共利益的保护。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有利于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行政诉讼制度,也有利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

2017年5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明确指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目的是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2017年6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明确写入这两部法律。这标志着我国以立法形式正式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2017年7月1日,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正式施行,这项工作从此在全国全面铺开。

2018年3月1日,“两高”颁布《解释》,明确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身份”即“公益诉讼起诉人”,明确诉

前与诉讼的关系,明确了公益诉讼的诉讼权利如何保障,明确规定了新的公益诉讼类型。

经历了顶层设计、法律授权、试点先行、立法保障、全面推进五个阶段,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改革成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典型样本,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公益司法保护道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从摸索过河到渐次推进,直至全面铺开,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公益司法保护道路也必将越走越宽广。

■策划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